

泰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审查汇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审查汇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HQGC-C2025-0041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 51 号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12、13、18 层

甲乙双方根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审查汇交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审查汇交项目。

2、服务内容：

（1）项目概况

2021 年 1 月和 3 月，省政府办公厅相继印发了《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和管控要求。我市严格遵循“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原则，扎实有效开展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工作，各市（区）有效解决了一些重大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项目落地的问题，但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的过程中，仍然存在着初期划定不实、不科学等先天不足，以及后期管理趋严、调整趋难等现实困境。为更好统筹全省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发挥生态管控区在美丽江苏建设、生态空间保护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整体格局，统筹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2025 年 1 月 23 日，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通知各地可线性开展前期工作，4 月 21 日，再次下发《关于印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5〕196 号），要求各地全面开展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评估工作，并于 2025 年 10 月前上报设区市评估优化成果。

（2）总体要求

进一步细化研究全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现状，梳理基础数据、矛盾冲突、交叉重叠、重要生态空间、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生态系统完整性等情况，统筹全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和布局，确保全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对各市（区）评估优化成果进行审查，编制形成市级评估优化成果并配合做好上报省政府审批直至获批。

（3）重点内容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审查汇交项目应包括以下重点内容：

1.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5〕196 号）及其他省相关文件要求，审查各市（区）评估优化成果，统筹各市（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做好县级毗邻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衔接。

2.根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实施和监督管理现状，针对基础数据准确性、矛盾冲突与交叉重看、重要生态空间识别、与相关规划衔接、生态系统完整性等情况梳理，结合各市（区）评估优化成果，明确是否需要优化等评估结论，确保市级层面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不减少，重要生态空间不遗漏，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功能更趋完善，编制形成市级评估优化成果并配合完成上报省政府获批。

（4）成果要求

工作成果应包括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方案等内容，成果形式包括文本、数据库、相关附件等材料。

1.文本：包含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问题梳理情况、调入调出情况、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优化方案合理性分析等内容。

2.附表：包含优化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表、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出地块明细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入地块明细表。

3.附图：包含优化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入调出分布图、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示意图。

4.其他附件：主要包含论证意见、相关部门意见、公众参与情况、各优化图斑佐证材料和其他材料等。

5.数据库：数据库采用 ArcGIS Geodatabase(版本 10.0 及以上)格式内容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和评估优化成果信息要素。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包括市级行政区图层、县级行政区图层、乡镇级行政区图层。评估优化成果信息要素包括优化前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入调出图层、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层。

成果需符合省相关文件要求，统筹各市（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做好县级毗邻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衔接，明确是否需要优化等评估结论，确保市级层面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不减少，重要生态空间不遗漏，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功能更趋完善。成果需确保验收通过，按时上报审批并获得省政府批复。

注：供应商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由于采购人在使用成交供应商服务成果时，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配合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成果，获得省政府批复之日起提供 1 年售后服务。具体工期安排以甲方实际要求和省厅政策文件而调整。

第一阶段：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区（县）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审查并形成市级评估优化成果；

第二阶段：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配合采购人组织审查论证并修改完善后上报省政府审批并取得批复；

第三阶段：自取得省政府批复之日起，提供 1 年售后服务。

4、服务质量：成果需符合省相关文件要求，按时通过验收并取得省政府批复。

5、补充条款：

（1）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进行整体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车辆、会务、审查等全部费用。



(2) 人员配备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以保障项目有序推进，优质服务。

(3) 技术装备要求。需配备必要的软、硬件等专业技术装备。

(4) 根据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的需要，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在项目履行期间接到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

二、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492000.00 元）。

(二)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税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无。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内进行。

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 元）。

五、合同责任

(一)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 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任何一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的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青胜蓝

联系方式：0523-86198980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胥伟

联系方式：18626443899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付款

1.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完成的服务内容按阶段支付费用。

2. 供应商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3. 支付：方案成果通过专家论证，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20%；方案成果获省政府批复，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4. 付款方式为：银行划拨支付。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5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方捷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大厦12、13、18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林林

二〇二五年 8 月 22日